



# 李家良議員辦事處

The Office of Philip Li Ka Leung



致：西貢區議會  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
劉偉章主席暨全體議員

於 2016 年 7 月 21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動議

## 「要求規管路邊環保斗設計，保障駕駛人士安全」

現時經常有一些載滿廢物的環保斗放置於路邊，除佔用了部份行車線，還有機會阻礙駕駛人士觀察路面情況，增加交通意外的機會。

現時運輸署對這種路邊放置的環保斗雖然有作出指引，但業界並沒有嚴格執行。

建議運輸署立例規定，包括應加設：

1. 外圍加上黃色閃燈/紅白相間反光帶；
2. 距離行人路/行車道 2.5 米放置交通圓錐筒〔需設黃色閃燈〕；
3. 不應放置於行人過路處、迴旋處、盡頭路、路口或車輛出入口、有巴士行走的道路、行人路、路彎、有禁止停車限制區的道路、車速限制高於每小時 50 公里的道路；
4. 不應成群方式放置或造成阻礙。

### 動議內容

「要求規管路邊環保斗設計，保障駕駛人士安全」



動議人：李家良



和議人：莊元荃

2016 年 7 月 6 日